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31号

商洛市志同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596651604Q

地址：商州区板大荆镇西峪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奇志

我局于2021年4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从事砂石加工过程中厂房封闭不到位，机制砂和石粉堆放场未全面采取封闭、围挡、遮盖、道路清扫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向大气排放粉尘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4月12日，商洛市志同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奇志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4月1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1年4月1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厂房封闭不到位，机制砂和石粉堆放场未全面采取封闭、围挡、遮盖、道路清扫等有效防尘措施排放粉尘的事实）；

3、2021年4月1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厂房封闭不到位，机制砂和石粉堆放场未全面采取封闭、围挡、遮盖、道路清扫等有效防尘措施排放粉尘的位置）；

4、2021年4月1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六张（证明该公司厂房封闭不到位，机制砂和石粉堆放场未全面采取封闭、围挡、遮盖、道路清扫等有效防尘措施排放粉尘的现场状况）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



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限 30 日内全面封闭加工区厂房，对机制砂和石粉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道路清扫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